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7月，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号-2（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49' 55.951"，东经 113° 44' 0.50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86m²，建筑面积 1238m²，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水性油墨为 33.736 吨，其中打样测试 0.14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86m²，建筑面积 1238m²，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水性油墨为 33.736 吨，其中打样测试 0.14 吨。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2]13674 号。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环保设备安装，2023 年 1 月 6 日安装完成，并于 2025 年 6 月重新进行调试，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申领情况完成（登记编号：91441900062171120A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冷却用水在循环池内循使用，不对外排放，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

(二) 废气

1、烘干工序废气：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对车间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2、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项目将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仅在人员进出、开关门仍会有少量废气逸出至其他车间，企业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对车间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3、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臭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的恶臭污染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项目设置油烟静电处理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四）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3、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作为产品的一部分进行出售，无废水产生。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G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项目将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

试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仅在人员进出、开关门仍会有少量废气逸出至其他车间，企业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对车间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达到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限值，无组织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产生的臭气收集部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少部分未能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项目设置油烟静电处理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消声措施，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单位 | 公司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 | 电话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 吴振林 | 421222198104142412 | 13631739618 |
| 监测单位 |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屈永 | 441721198408112014 | 17702688802 |
| 设备单位 | 东莞市贵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廖贵兵 | 441481197803255650 | 13713283811 |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02日

